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康美药业“15 康美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一）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聘任欧国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则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二）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三）康美药业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康美药业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康美药业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总资产为 3,505,598.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11,536.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15,825.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206,942.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953.4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925.6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8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188 元/股。

(四) 康美药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美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7,881,710,336.33 元,实收股本为 4,973,861,675.00 元,康美药业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1 年 8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欧国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何则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欧国雄先生为康美药业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何则正先生为康美药业副总经理。

(六) 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康美药业披露了《康美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主要披露了以下内容: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康美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康美药业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人员欧国雄先生与何则正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同意聘任欧国雄先生为康美药业副总经理、何则正先生为康美药业副总经理。本次康美药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广发证券作为“15 康美债”的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广发证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康美药业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相关公告以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投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广发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重大事项对持有人权益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 日